

#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翠红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恩保

**联系方式：**15168755471

**邮编：**325016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富泉路 33 号第 2 幢 5 楼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 目 录

前言 .....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	2
表二、项目情况 .....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	41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42
附件 2 营业执照 .....	45
附件 3 工况证明 .....	46
附件 4 检测报告 .....	51
附件 5 排污登记 .....	81
附件 6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	82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	83
附件 8 车间照片 .....	85
附件 9 应急预案 .....	86
附件 10 监测方案 .....	87
附件 11 验收意见 .....	93
附件 12 生产废水外运协议 .....	100
附件 13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	102
附件 14 公示情况 .....	111
附件 1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12

## 前言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板材眼镜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黎明塑料电器厂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富泉路 33 号第 2 幢 5 楼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570m<sup>2</sup>。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140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4MA2HDNFF8R001Y）。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到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4%。企业劳动定员为 3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3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18-19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富泉路 33 号第 2 幢 5 楼				
主要产品名称	板材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8月		
调试时间	2023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9月18-19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4MA2HDNFF8R001Y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p>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

2、《关于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年产3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140号，2023年8月24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09-8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9-15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309-81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9月4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生产废水外运至温州市小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总磷*	氨氮*	SS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	6~9	500	300	8	35	400	7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8)*	10	15

\*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2。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22	9.3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西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1t/a，总氮0.001t/a，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 表二、项目情况

###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板材眼镜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黎明塑料电器厂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富泉路 33 号第 2 幢 5 楼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570m<sup>2</sup>。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140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4MA2HDNFF8R001Y）。

####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富泉路 33 号第 2 幢 5 楼；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4%；

**员工及生产班制：**员工人数为 3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板材眼镜	30 万副板材眼镜/年	30 万副板材眼镜/年	30 万副板材眼镜/年

###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富泉路 33 号第 2 幢 5 楼，项目所在厂区东北侧为浙江焦点烟具有限公司，东南侧隔富泉路（城市次干路，距项目厂界约 45m）为温州

华得利鞋业有限公司；西南侧隔瞿任路（城市次干路，距项目厂界约 11m）为巴布贝鞋业、安博鞋底及鼎泰鞋业；西北侧为变电所，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p>变电所（西北侧）</p>	<p>浙江焦点烟具有限公司（东北侧）</p>
	
<p>巴布贝鞋业、安博鞋底及鼎泰鞋业（西南侧）</p>	<p>温州华得利鞋业有限公司（东南侧）</p>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p>车间5F</p>	<p>车间2F</p>



图2-2 平面图

## 2.4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开料车间	开料	开料机	台	3	2	-1
2			冲床	台	4	2	-2
3			刨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烤房	烘料	烤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烤箱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CNC 车间	铣花式	全自动双头眼镜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7			全自动拼叶子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全自动精雕机	组	8	4	-4
9			花式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弯圈	弯圈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1		模具维修	万能磨刀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2	滚筒间	滚筒	滚筒	台	40	40	与环评一致
13	抛光车间	抛光	抛光机	台	12	8	-4

14			砂轮机	台	4	2	-2
15	脏房	插芯	打靶机	台	15	10	-5
16			切靶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7			锣靶机	台	3	2	-1
18			刨靶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9			靶尾压弯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0			高频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1			盖胶	盖胶机	台	2	2
22		清洗车间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台	7	6
23	钉铰车间	钉铰	压铰链接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4			眼镜拍扁机	台	2	1	-1
25			钻床	台	3	2	-1
26			全自动钉铰机	组	4	4	与环评一致
27	包装车间	包装入库	全自动印字机	台	1	2	+1
28			全自动印卡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 2.4.2 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板材	吨/年	30	10	醋酸纤维板材，成品
2	镜片	万副/年	30	30	成品，无需割片，重约 20g/副
3	盖胶粒	吨/年	0.2	0.15	用于盖胶
4	抛光蜡	吨/年	0.5	0.1	用于抛光
5	焊膏	吨/年	0.005	0	插芯过程不再点焊
6	配件	万套/年	30	30	插芯、铰链等，约 5g/套
7	水性油墨	吨/年	0.01	0.002	1kg/桶，最大储存量 0.002 吨
8	除蜡水	吨/年	0.12	0.02	20kg/桶，最大储存量 0.02 吨
9	木粒	吨/年	0.3	1	用于滚筒
10	砂纸	吨/年	0.01	0.009	用于手工刮光
11	润滑油	吨/年	0.02	0.005	5kg/桶；最大储存量 0.005 吨
12	砂轮片	吨/年	0.03	0.001	用于抛光
13	家用洗洁精	吨/年	0.04	0.01	5kg/桶；最大储存量 0.01 吨；中性，

					PH 约等于 7，用于清洗
14	标签卡片纸	吨/年	0.02	0.02	用于印字

## 2.5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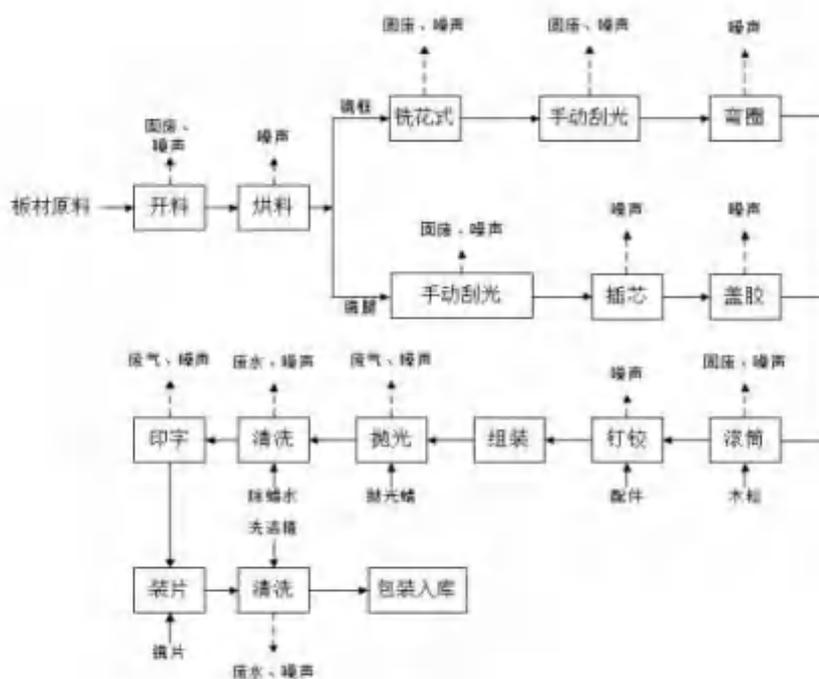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开料、烘料：**将外购的板材通过开料机、冲料机等机器对工件进行下料，然后放入烤料机或烤箱内烘料（采用电能，加热温度控制在 40℃，无废气产生），加强板材的硬度。

**铣花式：**烘料后的镜框根据图纸样式经花式机、全自动精雕机等设备进行一系列精加工。

**手动刮光：**开料后板材表面带有毛刺，项目采用砂纸对其表面进行刮光处理，手动刮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收集后纳入边角料处理。

**弯圈：**利用弯圈机将镜框弧度进行调整，得到所需要的形态。

**插芯：**利用打靶机、锣靶机等设备对靶（脚）进行处理。

**盖胶：**利用盖胶粒保护镜腿连接处，防止滚筒打磨时被磨损，不使用粘合剂。

**滚筒：**将镜框和镜腿放入滚筒内，在滚筒内加入木粒，利用滚筒翻滚使得工件和木粒间产生摩擦以达到去毛刺作用，滚筒运行时为密闭状态。

**钉铰、组装：**经滚筒加工后将镜框和镜腿安装铰链，使之连接。

抛光：为了使板材架达到一定的光泽度，本项目需要用抛光机、砂轮机将板材架框等进行抛光打磨处理。抛光过程采用抛光蜡进行辅助，以增加眼镜表面的润滑度，以提高眼镜表面光泽度。

清洗：本项目设有两道清洗，前道为半成品清洗，加入除蜡水，后道为成品清洗，加入洗洁精。其工作原理为：利用超声波发生器发出高频振荡讯号，再通过换能器转化成高频机械振荡而传播到清洗液中，使液体流动而产生的大量气泡，而这些气泡会覆盖在清洗物件的表面上，层层包围着，最后在达到一定的气压程度后，气泡就会爆掉，使物件表面上的污渍被逐渐脱落，然后放入清水槽内进一步清洁，清洗槽 2 天更换一次水，清水槽 4 天更换一次水。

印字：利用印字机在眼镜架表面印上 Logo，在标签卡片上印上商标和 Logo。

装片：将外购的成品镜片手工镶入镜框。

模具修理：本项目配有 2 台万能磨刀机，不定期对发钝的刀具进行修理，其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对环境的影响极小，故源强章节不再对该废气做进一步分析

## 2.6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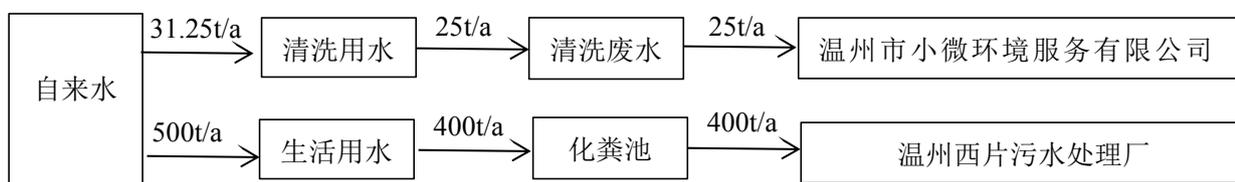


图2-4 水平衡图

##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

从规模上看，冲床、砂轮机各减少2台，全自动精雕机、抛光机各减少4台，打靶机减少5台，开料机、锣靶机、超声波清洗机、眼镜拍扁机、钻床各减少1台，全自动印字机增加1台。

从环境保护措施上看，插芯工序不需要高频点焊机辅助，不产生点焊废气、不使用焊膏。生产废水外运，不产生污泥。抛光设备自带除尘不产生废布袋。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

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5。

表2-5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新建项目，是一家专业从事板材眼镜生产制造的企业。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冲床、砂轮机各减少2台，全自动精雕机、抛光机各减少4台，打靶机减少5台，开料机、锣靶机、超声波清洗机、眼镜拍扁机、钻床各减少1台，全自动印字机增加1台，不涉及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一致。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富泉路 33 号第 2 幢 5 楼。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有：开料、烘料、铣花式、手动刮光、弯圈、插芯、盖胶、滚筒、钉胶、组装、抛光、清洗、印字、装片。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化学氧化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插芯工序不需要高频点焊机辅助，不产生点焊废气、不使用焊膏。生产

<p>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处理达标后排放;滚筒废气、点焊废气、印字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木粒、废砂纸、废砂轮片、废布袋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包装桶、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废水外运,不产生污泥。抛光设备自带除尘不产生废布袋,不涉及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一致。</p>
--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外运至温州市小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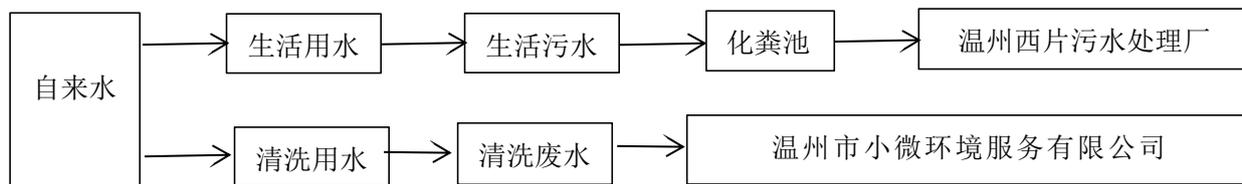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滚筒废气、印字废气和抛光粉尘，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滚筒废气	滚筒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
2	印字废气	印字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
3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自带除尘设备	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口标牌

###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木粒、废砂纸、废砂轮片、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生产废水外运故不产生污泥，抛光设备自带除尘故不产生废布袋。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润滑油（HW08，900-218-08）和废润滑油桶（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木粒、废砂纸、废砂轮片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预设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开料、铣花式、手动刮光、滚筒	固态	一般固废	6	5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抛光	固态	危险废物	0.04	0.0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危险废物	0.039	0.01	
废木粒	滚筒	固态	危险废物	0.035	0.001	
废砂纸	刮光	固态	危险废物	0.01	0.007	
废砂轮片	抛光	固态	一般固废	0.03	0.0008	
废布袋	布袋更换	固态	一般固废	0.02	0	不产生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一般固废	1.134	0	不产生
废包装桶（危废）	除蜡水、水性油墨的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0.013	0.01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危废）	设备维修	液态	一般固废	0.004	0.003	
废润滑油桶（危废）	润滑油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0.002	0.0015	



###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8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15	1
废气处理系统		2
固废处理系统		2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2
合计	15	8

###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

	<p>行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化学氧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p>	<p>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p>	<p>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生产废水外运至温州市小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p>
<p>废气</p>	<p>滚筒废气、点焊废气、印字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抛光粉尘须集中收集并落实除尘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p>	<p>已落实。滚筒废气、印字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抛光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2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因插芯工序不需要高频点焊机辅助,不再产生点焊废气。</p>
<p>噪声</p>	<p>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p>	<p>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沿城市主干道侧执行4类标准)。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p>	<p>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p>	<p>已落实。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木粒、废砂纸、废砂轮片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p>

	<p>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p> <p>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木粒、废砂纸、废砂轮片、废布袋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包装桶、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处理；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p>总量控制</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1t/a，总氮0.001t/a。</p>	<p>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2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25t/a，氨氮 0.002t/a，总氮0.007t/a。</p>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富泉路33号第2幢5楼，是一家专业从事板材眼镜生产的企业，租赁温州市黎明塑料电器厂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570m<sup>2</sup>，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30万副板材眼镜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 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贯彻执行国家和温州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3、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4、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 5、在项目建成投产， 实际排污前， 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 实行登记管理。

###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140号。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日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3.12.8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ZR-3924)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b>噪声校准仪器</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b>实验室检测仪器</b>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颗粒物 (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1、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19	恩诚 230918-1H1-2	62 mg/L	56 mg/L	5.1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3.9.19	恩诚 230918-1H1-2	1.97 mg/L	1.98 mg/L	0.3	10	合格
	2023.9.20	恩诚 230919-2H1-2	1.73 mg/L	1.71 mg/L	0.6	10	合格
总氮	2023.9.19	恩诚 230918-1H4-2	17.4 mg/L	18.0 mg/L	1.7	5	合格
	2023.9.20	恩诚 230919-2H1-2	15.8 mg/L	15.9 mg/L	0.3	5	合格
氨氮	2023.9.19	恩诚 230918-1H4-2	13.5 mg/L	13.1 mg/L	1.5	10	合格
	2023.9.20	恩诚 230919-2H1-2	11.9 mg/L	12.3 mg/L	1.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9.19	恩诚 230918-1C12	2.22 mg/m <sup>3</sup>	2.21 mg/m <sup>3</sup>	0.2	20	合格
		恩诚 230918-1D12	2.47 mg/m <sup>3</sup>	2.51 mg/m <sup>3</sup>	0.8	20	合格
		恩诚 230918-1E12	2.82 mg/m <sup>3</sup>	2.78 mg/m <sup>3</sup>	0.7	20	合格
		恩诚 230918-1F12	2.69 mg/m <sup>3</sup>	2.69 mg/m <sup>3</sup>	0	20	合格
		恩诚 230918-1G11	2.77 mg/m <sup>3</sup>	2.87 mg/m <sup>3</sup>	1.8	20	合格
		恩诚 230918-1G12	2.86 mg/m <sup>3</sup>	2.80 mg/m <sup>3</sup>	1.1	20	合格
	2023.9.20	恩诚 230919-2C12	1.94 mg/m <sup>3</sup>	1.91 mg/m <sup>3</sup>	0.8	20	合格
		恩诚 230919-2D12	2.65 mg/m <sup>3</sup>	2.59 mg/m <sup>3</sup>	1.1	20	合格
		恩诚 230919-2E12	2.56 mg/m <sup>3</sup>	2.59 mg/m <sup>3</sup>	0.6	20	合格
		恩诚 230919-2F12	2.45 mg/m <sup>3</sup>	2.36 mg/m <sup>3</sup>	1.9	20	合格
		恩诚 230919-2G11	2.35 mg/m <sup>3</sup>	2.64 mg/m <sup>3</sup>	5.8	20	合格
		恩诚 230919-2G12	2.58 mg/m <sup>3</sup>	2.63 mg/m <sup>3</sup>	1.0	20	合格

表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19	恩诚 230918-1H3-2	54 mg/L	51 mg/L	2.9	10	合格
	2023.9.20	恩诚 230919-2H4-2	62 mg/L	63 mg/L	0.8	10	合格

总磷	2023.9.19	恩诚 230918-1H3-2	2.00 mg/L	2.03 mg/L	0.7	10	合格
	2023.9.20	恩诚 230919-2H4-2	1.62 mg/L	1.65 mg/L	0.9	10	合格
总氮	2023.9.19	恩诚 230918-1H3-2	18.2 mg/L	17.7 mg/L	1.4	5	合格
	2023.9.20	恩诚 230919-2H4-2	16.0 mg/L	15.4 mg/L	1.9	5	合格
氨氮	2023.9.19	恩诚 230918-1H3-2	13.1 mg/L	13.0 mg/L	0.4	10	合格
	2023.9.20	恩诚 230919-2H4-2	12.8 mg/L	12.0 mg/L	3.2	10	合格

## 2、正确度控制-校准点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7。

表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19	500 mg/L	485 mg/L	3.0	10	合格
	2023.9.20	500 mg/L	502 mg/L	0.4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9.19-9.24	210 mg/L	219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2023.9.20-9.25	210 mg/L	212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表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9.19	10.0 µg	10.0 µg	0	10	合格
	2023.9.20	10.0 µg	10.1 µg	1.0	10	合格
总氮	2023.9.19	10.0 µg	9.63 µg	3.7	10	合格
	2023.9.20	10.0 µg	9.73 µg	2.7	10	合格
氨氮	2023.9.19	40.0 µg	39.3 µg	1.8	10	合格
	2023.9.20	40.0 µg	41.1 µg	2.8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9.19	8.84 mg/m <sup>3</sup>	9.06 mg/m <sup>3</sup>	2.5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99 mg/m <sup>3</sup>	1.7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72 mg/m <sup>3</sup>	1.4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67 mg/m <sup>3</sup>	1.9	10	合格
	2023.9.20	8.84 mg/m <sup>3</sup>	8.74 mg/m <sup>3</sup>	1.1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72 mg/m <sup>3</sup>	1.4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74 mg/m <sup>3</sup>	1.1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69 mg/m <sup>3</sup>	1.7	10	合格

表5-7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9.19	19.7 μg	29.7 μg	10.0 μg	100	80-120	合格
	2023.9.20	17.3 μg	27.4 μg	10.0 μg	101	80-120	合格
总氮	2023.9.19	17.3 μg	31.0 μg	14.0 μg	97.9	90-110	合格
	2023.9.20	15.8 μg	34.9 μg	20.0 μg	95.5	90-110	合格
氨氮	2023.9.19	13.4 μg	31.6 μg	18.0 μg	101	90-110	合格
	2023.9.20	11.9 μg	23.5 μg	11.0 μg	105	90-110	合格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3.9.18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3.9.19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0Y201908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1
	陈子剑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21212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8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毛瑞先	采样员	0Y202104
	林志曙	采样员	0Y202336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6.1.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3年9月18-19日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B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C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D			
	下风向E			
	下风向F			
	厂区内G	非甲烷总烃		

#### 6.1.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北侧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3年9月18-19日
厂界西南侧			
厂界东南侧			
厂界东北侧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 6.1.3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总排口H	pH值、BOD、COD <sub>Cr</sub> 、总磷、氨氮、总氮、SS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3年9月18-19日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6-1，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2，废水监测点位见图6-3。



图6-1 废气监测点位图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6-3 废水监测点位图

### 6.1.3 固废调查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木粒、废砂纸、废砂轮片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6.1.4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2023年9月18-19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2023.9.18	09:58-11:13	东北	1.3	33.2	101.2	晴
	11:55-13:11	东北	1.5	36.1	101.2	晴
	14:13-15:27	东北	1.6	37.8	101.1	晴
2023.9.19	10:26-11:38	东北	1.4	31.7	101.3	晴
	12:24-13:35	东北	1.7	37.1	101.2	晴
	14:25-15:35	东北	1.6	38.5	101.2	晴

####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9日	
板材眼镜	30万副	30万副	0.08万副	0.085万副	80-85%

注：年工作日为320天。

####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9日
1	开料机	台	3	2	2	2
2	冲床	台	4	2	2	2
3	刨料机	台	1	1	1	1
4	烤料机	台	1	1	1	1
5	烤箱	台	2	2	2	2

6	全自动双头眼镜机	台	6	6	6	6
7	全自动拼叶子机	台	2	2	2	2
8	全自动精雕机	组	8	4	4	4
9	花式机	台	2	2	2	2
10	弯圈机	台	2	2	2	2
11	万能磨刀机	台	2	2	2	2
12	滚筒	台	40	40	40	40
13	抛光机	台	12	8	8	8
14	砂轮机	台	4	2	2	2
15	打牒机	台	15	10	10	10
16	切牒机	台	3	3	3	3
17	锣牒机	台	3	2	2	2
18	刨牒机	台	2	2	2	2
19	牒尾压弯机	台	1	1	1	1
20	高频机	台	2	2	2	2
21	盖胶机	台	2	2	2	2
22	超声波清洗机	台	7	6	6	6
23	压铰链接机	台	2	2	2	2
24	眼镜拍扁机	台	2	1	1	1
25	钻床	台	3	2	2	2
26	全自动钉铰机	组	4	4	4	4
27	全自动印字机	台	1	2	2	2
28	全自动印卡机	台	1	1	1	1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	达标情况
------	----	------	------	------	------	--------	------

及日期			平均值	排放浓度	(kg/h)	速率 (kg/h)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8	颗粒物 (粉尘)	<20 (16)	<20	/	$<8.71 \times 10^{-2}$	/	/
		<20 (14)					
		<20 (15)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8	颗粒物 (粉尘)	<20 (3)	<20	120	$<8.34 \times 10^{-2}$	9.32	达标
		<20 (3)					
		<20 (4)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9	颗粒物 (粉尘)	<20 (15)	<20	/	$<8.70 \times 10^{-2}$	/	/
		<20 (13)					
		<20 (14)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9	颗粒物 (粉尘)	<20 (3)	<20	120	$<8.42 \times 10^{-2}$	9.32	达标
		<20 (4)					
		<20 (3)					

有组织废气参数见表7-5。

表 7-5 有组织废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8		4357	32.1	1.78	11.0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8		4170	31.5	1.81	6.7	22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9		4352	32.4	1.78	11.0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9		4211	32.3	1.81	6.8	22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7-7。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9.18	10:00-11:00	C	总悬浮颗粒物	0.278	1.0	达标
	12:00-13:00			0.281		
	14:20-15:20			0.296		
	10:00-11:00	D		0.359		
	12:00-13:00			0.306		
	14:20-15:20			0.338		
	10:00-11:00	E		0.336		
	12:00-13:00			0.321		
	14:20-15:20			0.349		

	10:00-11:00	F		0.340		
	12:00-13:00			0.357		
	14:20-15:20			0.329		
2023.9.19	10:30-11:30	C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12:30-13:30			0.280		
	14:30-15:30			0.274		
	10:30-11:30	D		0.318		
	12:30-13:30			0.318		
	14:30-15:30			0.340		
	10:30-11:30	E		0.338		
	12:30-13:30			0.312		
	14:30-15:30			0.329		
	10:30-11:30	F		0.323		
	12:30-13:30			0.327		
	14:30-15:30			0.327		

表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9.18	10:03	C	非甲烷 总烃	2.12	2.10	4.0	达标
	10:23			1.97			
	10:43			2.16			
	11:03			2.15			
	12:00			2.15	2.19		
	12:20			2.21			
	12:42			2.21			
	13:02			2.20			
	14:18			2.18	2.19		
	14:37			2.21			
	14:58			2.16			
	15:18			2.22			
	10:08	D	2.54	2.49	4.0	达标	
	10:28		2.50				
	10:48		2.45				
	11:08		2.46				

	12:05			2.51	2.47		
	12:25			2.45			
	12:47			2.47			
	13:07			2.46			
	14:23			2.45	2.47		
	14:43			2.45			
	15:03			2.50			
	15:22			2.49			
2023.9.18	10:10	E	非甲烷 总烃	2.60	2.55	4.0	达标
	10:30			2.54			
	10:50			2.54			
	11:10			2.53			
	12:08			2.63	2.62		
	12:28			2.39			
	12:50			2.64			
	13:09			2.81			
	14:25			2.70	2.76		
	14:45			2.82			
	15:06	2.74					
	15:25	2.80					
	10:13	F		2.77	2.76	4.0	达标
	10:32			2.83			
	10:53			2.67			
	11:13			2.75			
	12:10			2.81	2.80		
	12:31			2.76			
	12:52			2.82			
	13:11			2.80			
14:27	2.75		2.73				
14:48	2.71						
15:08	2.78						
15:27	2.69						
2023.9.19	10:31	C	非甲烷	2.00	1.99	4.0	达标
	10:50		总烃	1.96			

	11:10			2.01	1.99	4.0	达标
	11:28			1.98			
	12:29			2.01			
	12:46			1.97			
	13:05			2.00			
	13:25			1.97			
	14:30			1.90			
	14:47			1.98			
	15:05			1.93			
	15:24			1.92			
	10:36			2.61	2.50		
	10:55			2.55			
	11:14			2.45			
	11:32			2.38			
	12:33			2.44			
	12:50			2.54	2.49		
	13:10			2.45			
	13:30			2.54			
	14:34			2.61	2.60		
	14:52			2.63			
15:09	2.55						
15:29	2.62						
15:29	2.62						
2023.9.19	10:38	E	非甲烷 总烃	2.53	2.56	4.0	达标
	10:58			2.54			
	11:16			2.58			
	11:35			2.57			
	12:35			2.53			
	12:53			2.52	2.51		
	13:13			2.47			
	13:33			2.51			
	14:36			2.51	2.52		
	14:54			2.50			
	15:11			2.51			
	15:32			2.58			
	15:32			2.58			

	10:40	F		2.60	2.55	4.0	达标					
	11:00			2.58								
	11:18			2.54								
	11:38			2.47								
	12:37			2.70	2.49							
	12:55			2.53								
	13:15			2.24								
	13:35			2.49	2.52							
	14:38			2.53								
	14:56			2.56								
	15:14			2.61								
	15:35			2.40								
	2023.9.18			09:58	G			非甲烷 总烃	2.65	2.75	6	达标
				10:18					2.77			
10:37		2.78										
10:58		2.81	2.72									
11:55		2.74										
12:15		2.76										
12:37		2.61										
12:57		2.77	2.74									
14:13		2.58										
14:32		2.71										
14:53		2.82										
15:13		2.83										
2023.9.19		10:26				2.16	2.40					
	10:45	2.61										
	11:06	2.47										
	11:23	2.38			2.40							
	12:24	2.43										
	12:42	2.48										
	13:00	2.36										
	13:20	2.31			2.50							
	14:25	2.46										
	14:43	2.46										

	15:01			2.50			
	15:19			2.60			

###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中表 2 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59mg/m<sup>3</sup>和 2.83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中表 2 的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7.2.2 废水

(1)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9.18	09:45	微黄微浊	7.4	59	1.98	13.4	17.3	16	18.5
	11:43	微黄微浊	7.6	63	1.96	13.0	16.6	15	19.3
	13:48	微黄微浊	7.5	54	2.00	13.1	18.2	19	16.8
	15:56	微黄微浊	7.4	50	2.04	13.3	17.7	16	15.4
厂区总排口 9.19	09:50	微黄微浊	7.4	69	1.72	12.1	15.8	17	23.7
	12:00	微黄微浊	7.3	67	1.64	13.2	15.6	17	22.9
	14:05	微黄微浊	7.4	73	1.67	12.6	14.8	18	25.2
	16:08	微黄微浊	7.5	62	1.62	12.8	16.0	13	21.1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7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2023年9月18日	厂界东南侧	数控机床加工声	15:41-15:42	63.2	—	—	—	63	达标
	厂界西南侧	滚筒机加工声	15:43-15:44	67.1	—	—	—	67	达标
	厂界西北侧	滚筒机加工声	15:46-15:47	63.2	—	—	—	63	达标
	厂界东北侧	手工打包声	15:49-15:50	63.8	—	—	—	64	达标
2023年9月19日	厂界东南侧	数控机床加工声	13:46-13:47	63.4	—	—	—	63	达标
	厂界西南侧	滚筒机加工声	13:49-13:50	67.2	—	—	—	67	达标
	厂界西北侧	滚筒机加工声	13:52-13:53	63.2	—	—	—	63	达标
	厂界东北侧	手工打包声	13:58-13:59	63.5	—	—	—	64	达标
标准限值			厂界东南侧、西北侧、东北侧				65		
			厂界西南侧				70		
<b>备注：</b> 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窗户外1米处测量；3. 厂界东南侧、西北侧、东北侧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厂界西南侧测量值未超过4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 企业夜间不生产。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生活废水为400t/a，清洗废水为25t/a（外运至温州市小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2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25t/a，氨氮0.002t/a，总氮0.007t/a。

##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各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中表 2 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59\text{mg}/\text{m}^3$ 和 $2.83\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中表 2 的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8.2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 8.3固废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木粒、废砂纸、废砂轮片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8.4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2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25t/a，氨氮0.002t/a，总氮0.007t/a。

### **总结论：**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5、进一步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其正常运行，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b>项目名称</b>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				<b>项目代码</b>		/		<b>建设地点</b>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富泉路 33 号第 2 幢 5 楼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C3587 眼镜制造				<b>建设性质</b>		新建		<b>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b>		120度32分37.911秒， 27度59分26.714秒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		<b>环评单位</b>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b>审批文号</b>		温环瓯建（2023）140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环境影响报告表				
	<b>开工建设日期</b>		2023年8月				<b>竣工日期</b>		2023年9月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2023年8月29日				
	<b>编制单位</b>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91330304MA2HDNFF8R001Y				
	<b>验收组织单位</b>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75%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15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15		<b>所占比例（%）</b>		10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2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8		<b>所占比例（%）</b>		4				
	<b>废水治理（万元）</b>		1	<b>废气治理（万元）</b>		2	<b>噪声治理（万元）</b>		1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2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0	<b>其他（万元）</b>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b>		2400h					
<b>运营单位</b>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330304MA2HDNFF8R		<b>验收监测时间</b>		2023年9月18-19日			
<b>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水		/	/	/	425	/	425	619.5	/	425	619.5	/	/			
	化学需氧量		/	59	500	0.02	/	0.02	0.025	/	0.02	0.025	/	/			
	氨氮		/	13.4	35	0.002	/	0.002	0.002	/	0.002	0.002	/	/			
	总氮		/	17.3	70	0.006	/	0.006	0.007	/	0.006	0.007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5.0433	/	5.0433	7.327	/	5.0433	7.327	/	/			
<b>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瓯建（2023）140 号

## 关于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 板材眼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

由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富泉路 33 号第 2 幢 5 楼，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沿城市主干道侧执行 4 类标准)。

(四)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

(二)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抛光粉尘须集中收集并落实除尘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

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验收期间日产量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9日
板材眼镜	30 万副	30 万副	0.08 万副	0.085 万副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9日
1	开料车间	开料	开料机	台	3	2	2	2
2			冲床	台	4	2	2	2
3			刨料机	台	1	1	1	1
4	烤房	烘料	烤料机	台	1	1	1	1
5			烤箱	台	2	2	2	2
6	CNC 车间	铣花式	全自动双头眼镜机	台	6	6	6	6
7			全自动拼叶子机	台	2	2	2	2
8			全自动精雕机	组	8	4	4	4
9			花式机	台	2	2	2	2
10		弯圈	弯圈机	台	2	2	2	2
11		模具维修	万能磨刀机	台	2	2	2	2
12	滚筒间	滚筒	滚筒	台	40	40	40	40
13	抛光车间	抛光	抛光机	台	12	8	8	8
14			砂轮机	台	4	2	2	2
15	配房	插芯	打胚机	台	15	10	10	10
16			切胚机	台	3	3	3	3
17			锣胚机	台	3	2	2	2
18			刨胚机	台	2	2	2	2
19			胚尾压弯机	台	1	1	1	1
20			高频机	台	2	2	2	2
21		垫胶	垫胶机	台	2	2	2	2
22	清洗车间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台	7	6	6	6
23	钉较车间	钉较	压较链接机	台	2	2	2	2

24			眼镜拍扁机	台	2	1	1	1
25			粘床	台	3	2	2	2
26			全自动钉铰机	组	4	4	4	4
27	包装车间	包装入库	全自动印字机	台	1	2	2	2
28			全自动印卡机	台	1	1	1	1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盖公章）



##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板材	吨/年	30	10	醋酸纤维板材，成品
2	镜片	万副/年	30	30	成品，无需割片，重约 20g/副
3	盖胶粒	吨/年	0.2	0.15	用于盖胶
4	抛光蜡	吨/年	0.5	0.1	用于抛光
5	焊膏	吨/年	0.005	0	插芯过程不再点焊
6	配件	万套/年	30	30	插芯、铰链等，约 5g/套
7	水性油墨	吨/年	0.01	0.002	1kg/桶，最大储存量 0.002 吨
8	除蜡水	吨/年	0.12	0.02	20kg/桶，最大储存量 0.02 吨
9	木粒	吨/年	0.3	1	用于滚筒
10	砂纸	吨/年	0.01	0.009	用于手工刮光
11	润滑油	吨/年	0.02	0.005	5kg/桶；最大储存量 0.005 吨
12	砂轮片	吨/年	0.03	0.001	用于抛光
13	家用洗洁精	吨/年	0.04	0.01	5kg/桶；最大储存量 0.01 吨；中性，PH 约等于 7，用于清洗
14	标签卡片纸	吨/年	0.02	0.02	用于印字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盖公章)



##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设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最终去向
1	边角料	开料、铣花式、手动刮光、滚筒	6	5	5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的粉尘	抛光	0.04	0.01	0.01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0.039	0.01	0.01	
4	废木粒	滚筒	0.035	0.001	0.001	
5	废砂纸	刮光	0.01	0.007	0.007	
6	废砂轮片	抛光	0.03	0.0008	0.0008	
7	废布袋	布袋更换	0.02	0	0	设备自带除尘不产生
8	污泥	废水处理	1.134	0	0	清洗废水外运不产生
9	废包装桶（危废）	除蜡水、水性油墨的使用	0.013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润滑油（危废）	设备维修	0.004	0.003	0.003	
11	废润滑油桶（危废）	润滑油使用	0.002	0.0015	0.0015	

## 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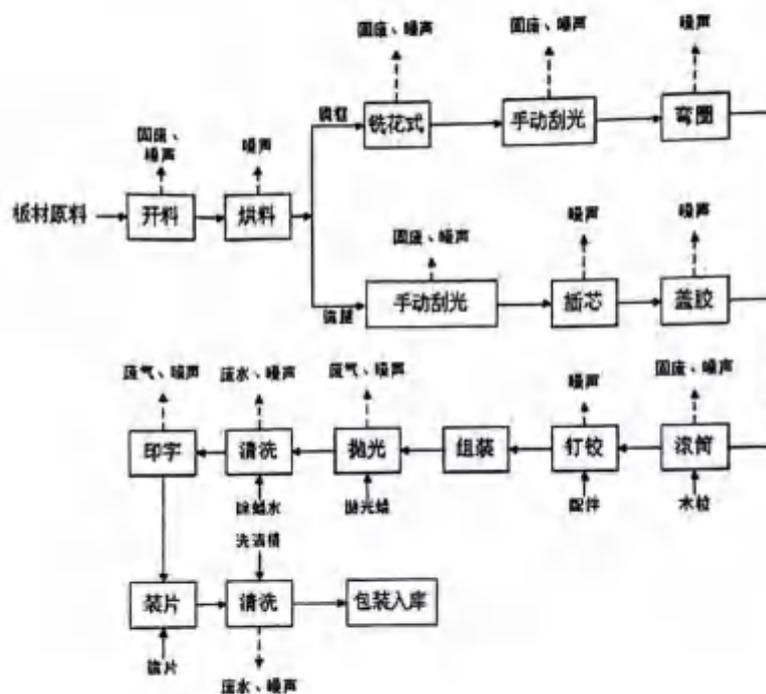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15	1
废气处理系统		2
固废处理系统		2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2
环保投资合计	15	8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200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盖公章）



##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我公司用水量为（ 531.25 ）吨/年，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在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富泉路 33 号第 2 幢 5 楼开工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员工人数为（ 3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危废仓库为（ 1 ）平方。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盖公章）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9-15 号

项目名称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9-15 号

第 1 页 共 11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9-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富泉路 33 号第 2 幢

委托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被测单位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富泉路 33 号第 2 幢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8-1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19-20、22 日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20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9-15 号

第 2 页 共 11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text{mg}/\text{m}^3$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样品编号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8	颗粒物 (粉尘)	滤筒	<20 (16)	<20	$<8.71 \times 10^{-2}$	LT2308044
			<20 (14)			LT2308050
			<20 (15)			LT2308043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8			<20 (3)	<20	$<8.34 \times 10^{-2}$	LT2308049
			<20 (3)			LT2308052
			<20 (4)			LT2308055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9			<20 (15)	<20	$<8.70 \times 10^{-2}$	LT2308058
			<20 (13)			LT2308059
			<20 (14)			LT2308060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9			<20 (3)	<20	$<8.42 \times 10^{-2}$	LT2308054
			<20 (4)			LT2308047
			<20 (3)			LT2308048

##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 $\text{m}^3/\text{h}$ )	烟温 ( $^{\circ}\text{C}$ )	含湿量 (%)	流速 ( $\text{m}/\text{s}$ )	排放高度 (m)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8		4357	32.1	1.78	11.0	7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8		4170	31.5	1.81	6.7	22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9		4352	32.4	1.78	11.0	7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9		4211	32.3	1.81	6.8	22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9.18	10:03	C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12	2.10	恩诚230918-1C1
	10:23				1.97		恩诚230918-1C2
	10:43				2.16		恩诚230918-1C3
	11:03				2.15		恩诚230918-1C4
	12:00				2.15	2.19	恩诚230918-1C5
	12:20				2.21		恩诚230918-1C6
	12:42				2.21		恩诚230918-1C7
	13:02				2.20		恩诚230918-1C8
	14:18				2.18	2.19	恩诚230918-1C9
	14:37				2.21		恩诚230918-1C10
	14:58				2.16		恩诚230918-1C11
	15:18				2.22		恩诚230918-1C12
	10:08	D			2.54	2.49	恩诚230918-1D1
	10:28				2.50		恩诚230918-1D2
	10:48				2.45		恩诚230918-1D3
	11:08				2.46		恩诚230918-1D4
	12:05				2.51	2.47	恩诚230918-1D5
	12:25				2.45		恩诚230918-1D6
	12:47				2.47		恩诚230918-1D7
	13:07				2.46		恩诚230918-1D8
	14:23				2.45	2.47	恩诚230918-1D9
	14:43				2.45		恩诚230918-1D10
	15:03				2.50		恩诚230918-1D11
	15:22				2.49		恩诚230918-1D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9.18	10:10	E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60	2.55	恩诚230918-1E1
	10:30				2.54		恩诚230918-1E2
	10:50				2.54		恩诚230918-1E3
	11:10				2.53		恩诚230918-1E4
	12:08				2.63	2.62	恩诚230918-1E5
	12:28				2.39		恩诚230918-1E6
	12:50				2.64		恩诚230918-1E7
	13:09				2.81		恩诚230918-1E8
	14:25				2.70	2.76	恩诚230918-1E9
	14:45				2.82		恩诚230918-1E10
	15:06				2.74		恩诚230918-1E11
	15:25				2.80		恩诚230918-1E12
	10:13	F			2.77	2.76	恩诚230918-1F1
	10:32				2.83		恩诚230918-1F2
	10:53				2.67		恩诚230918-1F3
	11:13				2.75		恩诚230918-1F4
	12:10				2.81	2.80	恩诚230918-1F5
	12:31				2.76		恩诚230918-1F6
	12:52				2.82		恩诚230918-1F7
	13:11				2.80		恩诚230918-1F8
	14:27				2.75	2.73	恩诚230918-1F9
	14:48				2.71		恩诚230918-1F10
	15:08				2.78		恩诚230918-1F11
	15:27				2.69		恩诚230918-1F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9.19	10:31	C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00	1.99	恩诚230919-2C1
	10:50				1.96		恩诚230919-2C2
	11:10				2.01		恩诚230919-2C3
	11:28				1.98		恩诚230919-2C4
	12:29				2.01	1.99	恩诚230919-2C5
	12:46				1.97		恩诚230919-2C6
	13:05				2.00		恩诚230919-2C7
	13:25				1.97		恩诚230919-2C8
	14:30				1.90	1.93	恩诚230919-2C9
	14:47				1.98		恩诚230919-2C10
	15:05				1.93		恩诚230919-2C11
	15:24				1.92		恩诚230919-2C12
	10:36	D			2.61	2.50	恩诚230919-2D1
	10:55				2.55		恩诚230919-2D2
	11:14				2.45		恩诚230919-2D3
	11:32				2.38		恩诚230919-2D4
	12:33				2.44	2.49	恩诚230919-2D5
	12:50				2.54		恩诚230919-2D6
	13:10				2.45		恩诚230919-2D7
	13:30				2.54		恩诚230919-2D8
	14:34				2.61	2.60	恩诚230919-2D9
	14:52				2.63		恩诚230919-2D10
	15:09				2.55		恩诚230919-2D11
	15:29				2.62		恩诚230919-2D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9-15 号

第 6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9.19	10:38	E	II.气袋	非甲烷总烃	2.53	2.56	恩诚230919-2E1
	10:58				2.54		恩诚230919-2E2
	11:16				2.58		恩诚230919-2E3
	11:35				2.57		恩诚230919-2E4
	12:35				2.53	2.51	恩诚230919-2E5
	12:53				2.52		恩诚230919-2E6
	13:13				2.47		恩诚230919-2E7
	13:33				2.51		恩诚230919-2E8
	14:36				2.51	2.52	恩诚230919-2E9
	14:54				2.50		恩诚230919-2E10
	15:11				2.51		恩诚230919-2E11
	15:32				2.58		恩诚230919-2E12
	10:40	F			2.60	2.55	恩诚230919-2F1
	11:00				2.58		恩诚230919-2F2
	11:18				2.54		恩诚230919-2F3
	11:38				2.47		恩诚230919-2F4
	12:37				2.70	2.49	恩诚230919-2F5
	12:55				2.53		恩诚230919-2F6
	13:15				2.24		恩诚230919-2F7
	13:35				2.49		恩诚230919-2F8
	14:38				2.53	2.52	恩诚230919-2F9
	14:56				2.56		恩诚230919-2F10
	15:14				2.61		恩诚230919-2F11
	15:35				2.40		恩诚230919-2F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9-15 号

第 7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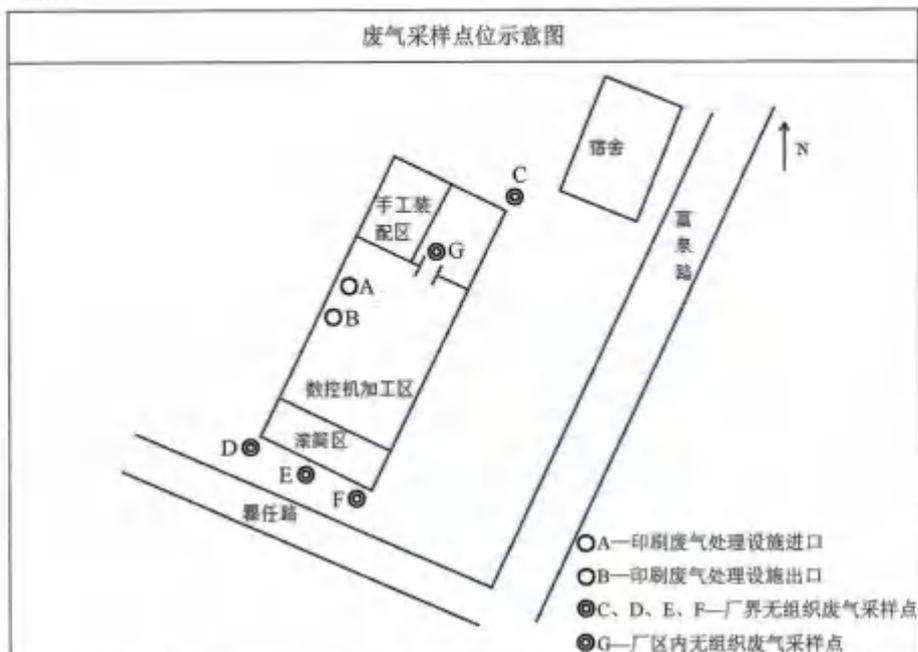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9.18	10:00-11:00	C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78	LM2309040
	12:00-13:00				0.281	LM2309080
	14:20-15:20				0.296	LM2309032
	10:00-11:00	D			0.359	LM2309041
	12:00-13:00				0.306	LM2309033
	14:20-15:20				0.338	LM2309028
	10:00-11:00	E			0.336	LM2309036
	12:00-13:00				0.321	LM2309034
	14:20-15:20				0.349	LM2309029
	10:00-11:00	F			0.340	LM2309037
	12:00-13:00				0.357	LM2309035
	14:20-15:20				0.329	LM2309030
2023.9.19	10:30-11:30	C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LM2309044
	12:30-13:30				0.280	LM2309050
	14:30-15:30				0.274	LM2309083
	10:30-11:30	D			0.318	LM2309003
	12:30-13:30				0.318	LM2309049
	14:30-15:30				0.340	LM2309042
	10:30-11:30	E			0.338	LM2309047
	12:30-13:30				0.312	LM2309039
	14:30-15:30				0.329	LM2309045
	10:30-11:30	F			0.323	LM2309002
	12:30-13:30				0.327	LM2309046
	14:30-15:30				0.327	LM2309043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9.18	09:58	G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65	2.75	恩诚230918-1G1				
	10:18				2.77		恩诚230918-1G2				
	10:37				2.78		恩诚230918-1G3				
	10:58				2.81		恩诚230918-1G4				
	11:55				2.74	2.72	恩诚230918-1G5				
	12:15				2.76		恩诚230918-1G6				
	12:37				2.61		恩诚230918-1G7				
	12:57				2.77		恩诚230918-1G8				
	14:13				2.58	2.74	恩诚230918-1G9				
	14:32				2.71		恩诚230918-1G10				
	14:53				2.82		恩诚230918-1G11				
	15:13				2.83		恩诚230918-1G12				
	2023.9.19				10:26	G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16	2.40	恩诚230919-2G1
					10:45				2.61		恩诚230919-2G2
11:06		2.47	恩诚230919-2G3								
11:23		2.38	恩诚230919-2G4								
12:24		2.43	2.40	恩诚230919-2G5							
12:42		2.48		恩诚230919-2G6							
13:00		2.36		恩诚230919-2G7							
13:20		2.31		恩诚230919-2G8							
14:25		2.46	2.50	恩诚230919-2G9							
14:43		2.46		恩诚230919-2G10							
15:01		2.50		恩诚230919-2G11							
15:19		2.60		恩诚230919-2G12							

续表



附：无组织废气C、D、E、F、G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3.9.18	09:58-11:13	东北	1.3	33.2	101.2	晴	毛瑞先
	11:55-13:11	东北	1.5	36.1	101.2	晴	
	14:13-15:27	东北	1.6	37.8	101.1	晴	
2023.9.19	10:26-11:38	东北	1.4	31.7	101.3	晴	林志曙
	12:24-13:35	东北	1.7	37.1	101.2	晴	
	14:25-15:35	东北	1.6	38.5	101.2	晴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 *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3.9.2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9-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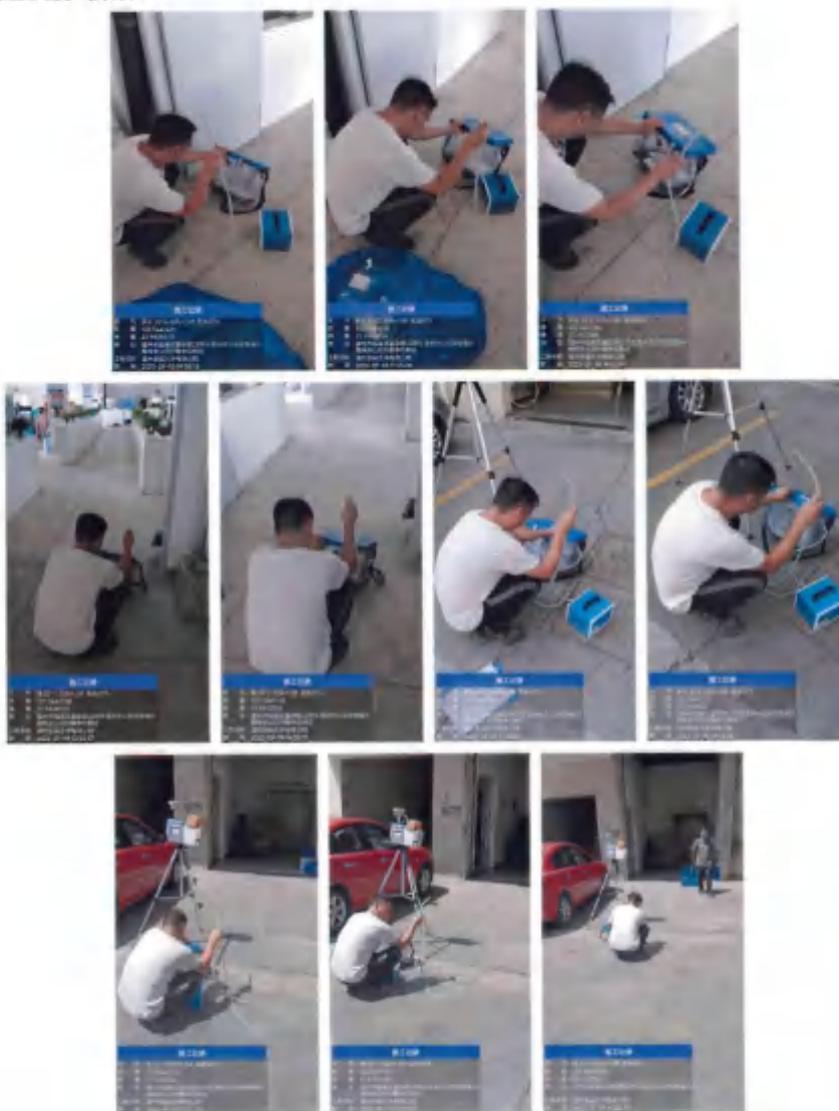
第 10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9-8 号

项目名称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9-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9-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富泉路 33 号第 2 幢

委托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8-1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富泉路 33 号第 2 幢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18-19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 15:41-15:50, 2023 年 9 月 19 日 13:46-13:59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甌越检（声）字第 202309-8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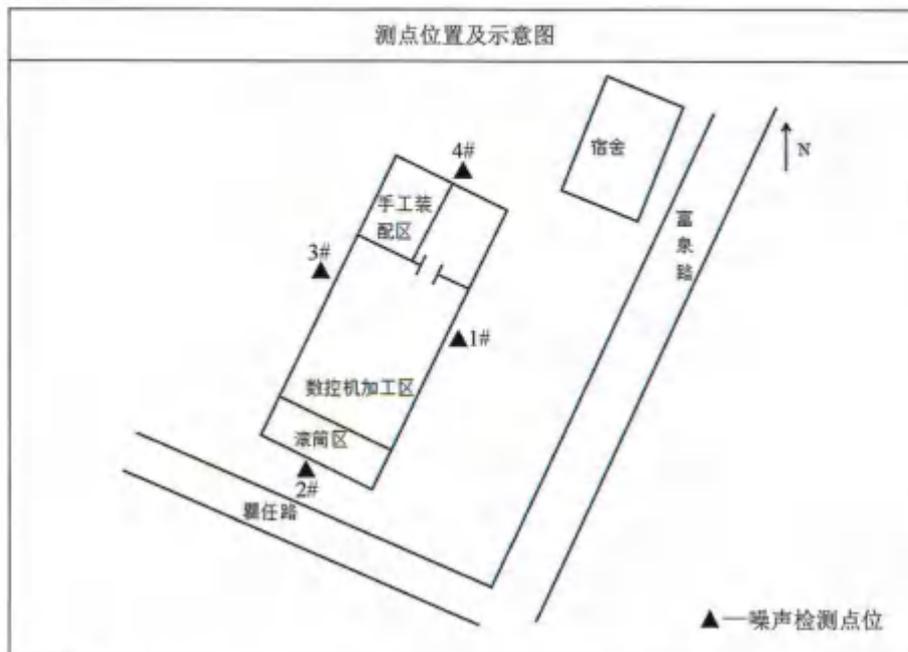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南侧	数控机床加工声	9.18	15:41-15:42	63.2	—	—	—	63
2	厂界西南侧	滚筒机加工声		15:43-15:44	67.1	—	—	—	67
3	厂界西北侧	滚筒机加工声		15:46-15:47	63.2	—	—	—	63
4	厂界东北侧	手工打包声		15:49-15:50	63.8	—	—	—	64
1	厂界东南侧	数控机床加工声	9.19	13:46-13:47	63.4	—	—	—	63
2	厂界西南侧	滚筒机加工声		13:49-13:50	67.2	—	—	—	67
3	厂界西北侧	滚筒机加工声		13:52-13:53	63.2	—	—	—	63
4	厂界东北侧	手工打包声		13:58-13:59	63.5	—	—	—	64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窗户外1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南侧、西北侧、东北侧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厂界西南侧测量值未超过4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09-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厂界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陈子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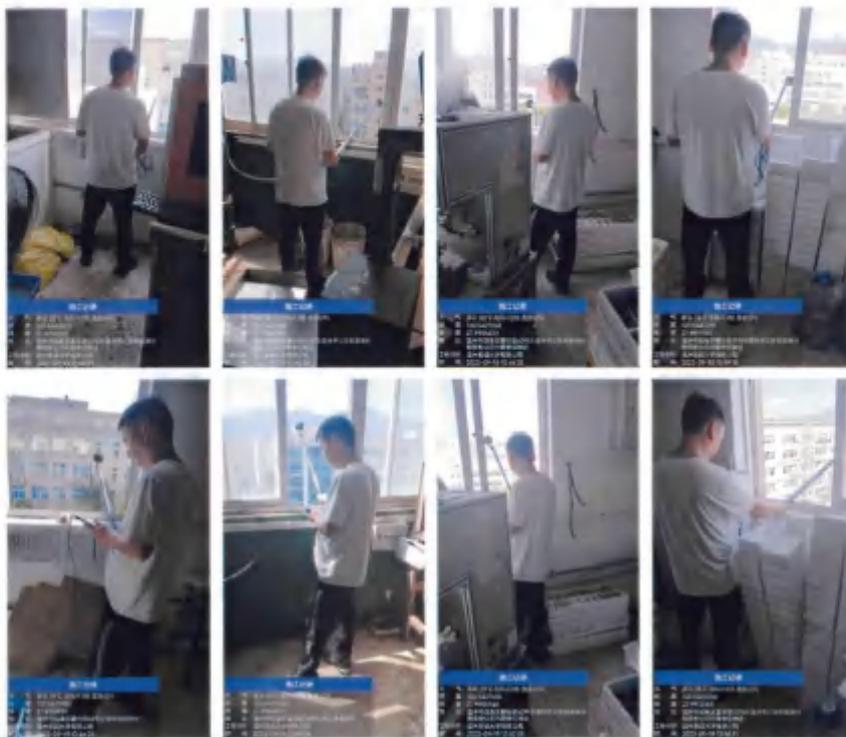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姜志虎*

批准日期：2023.9.26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采样照片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309-81 号

项目名称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309-81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9-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富泉路 33 号第 2 幢

委托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被测单位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富泉路 33 号第 2 幢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8-1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富泉路 33 号第 2 幢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18-25 日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09-81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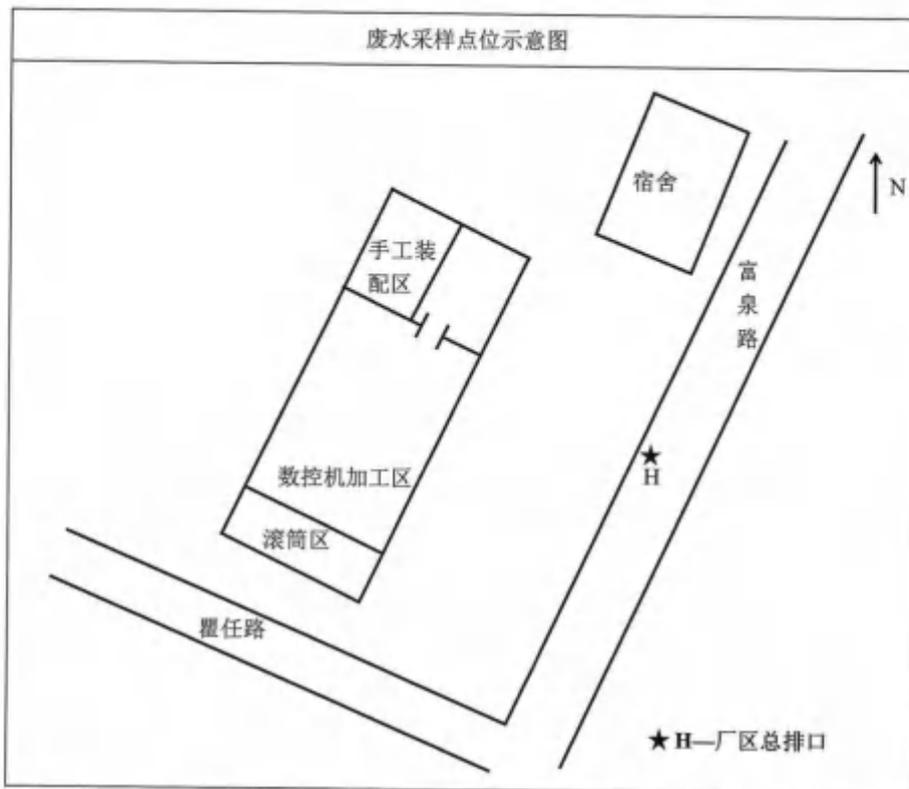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9.18	09:45	微黄微浊	7.4	59	1.98	13.4	17.3	16	18.5	恩诚 230918-1H1
	11:43	微黄微浊	7.6	63	1.96	13.0	16.6	15	19.3	恩诚 230918-1H2
	13:48	微黄微浊	7.5	54	2.00	13.1	18.2	19	16.8	恩诚 230918-1H3
	15:56	微黄微浊	7.4	50	2.04	13.3	17.7	16	15.4	恩诚 230918-1H4
厂区总排口 9.19	09:50	微黄微浊	7.4	69	1.72	12.1	15.8	17	23.7	恩诚 230919-2H1
	12:00	微黄微浊	7.3	67	1.64	13.2	15.6	17	22.9	恩诚 230919-2H2
	14:05	微黄微浊	7.4	73	1.67	12.6	14.8	18	25.2	恩诚 230919-2H3
	16:08	微黄微浊	7.5	62	1.62	12.8	16.0	13	21.1	恩诚 230919-2H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09-81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陈子剑*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陈子剑*  
批准日期：2023.9.2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09-81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自动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3.12.8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自动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ZR-3924)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颗粒物 (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19	恩诚 230918-1H1-2	62 mg/L	56 mg/L	5.1	10	合格
	2023.9.20	恩诚 230919-2H1-2	1.73 mg/L	1.71 mg/L	0.6	10	合格
总磷	2023.9.19	恩诚 230918-1H4-2	17.4 mg/L	18.0 mg/L	1.7	5	合格
	2023.9.20	恩诚 230919-2H1-2	15.8 mg/L	15.9 mg/L	0.3	5	合格
总氮	2023.9.19	恩诚 230918-1H4-2	13.5 mg/L	13.1 mg/L	1.5	10	合格
	2023.9.20	恩诚 230919-2H1-2	11.9 mg/L	12.3 mg/L	1.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9.19	恩诚 230918-1C12	2.22 mg/m <sup>3</sup>	2.21 mg/m <sup>3</sup>	0.2	20	合格
		恩诚 230918-1D12	2.47 mg/m <sup>3</sup>	2.51 mg/m <sup>3</sup>	0.8	20	合格
		恩诚 230918-1E12	2.82 mg/m <sup>3</sup>	2.78 mg/m <sup>3</sup>	0.7	20	合格
		恩诚 230918-1F12	2.69 mg/m <sup>3</sup>	2.69 mg/m <sup>3</sup>	0	20	合格
		恩诚 230918-1G11	2.77 mg/m <sup>3</sup>	2.87 mg/m <sup>3</sup>	1.8	20	合格
		恩诚 230918-1G12	2.86 mg/m <sup>3</sup>	2.80 mg/m <sup>3</sup>	1.1	20	合格
	2023.9.20	恩诚 230919-2C12	1.94 mg/m <sup>3</sup>	1.91 mg/m <sup>3</sup>	0.8	20	合格
		恩诚 230919-2D12	2.65 mg/m <sup>3</sup>	2.59 mg/m <sup>3</sup>	1.1	20	合格
		恩诚 230919-2E12	2.56 mg/m <sup>3</sup>	2.59 mg/m <sup>3</sup>	0.6	20	合格
		恩诚 230919-2F12	2.45 mg/m <sup>3</sup>	2.56 mg/m <sup>3</sup>	1.9	20	合格
		恩诚 230919-2G11	2.35 mg/m <sup>3</sup>	2.64 mg/m <sup>3</sup>	5.8	20	合格
		恩诚 230919-2G12	2.58 mg/m <sup>3</sup>	2.63 mg/m <sup>3</sup>	1.0	20	合格

###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19	恩诚 230918-1H3-2	54 mg/L	51 mg/L	2.9	10	合格
	2023.9.20	恩诚 230919-2H4-2	62 mg/L	63 mg/L	0.8	10	合格
总磷	2023.9.19	恩诚 230918-1H3-2	2.00 mg/L	2.03 mg/L	0.7	10	合格
	2023.9.20	恩诚 230919-2H4-2	1.62 mg/L	1.63 mg/L	0.9	10	合格
总氮	2023.9.19	恩诚 230918-1H3-2	18.2 mg/L	17.7 mg/L	1.4	5	合格
	2023.9.20	恩诚 230919-2H4-2	16.0 mg/L	15.4 mg/L	1.9	5	合格
氨氮	2023.9.19	恩诚 230918-1H3-2	13.1 mg/L	13.0 mg/L	0.4	10	合格
	2023.9.20	恩诚 230919-2H4-2	12.8 mg/L	12.0 mg/L	3.2	10	合格

###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空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19	500 mg/L	485 mg/L	3.0	10	合格
	2023.9.20	500 mg/L	502 mg/L	0.4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9.19-9.24	210 mg/L	219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2023.9.20-9.25	210 mg/L	212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9.19	10.0 µg	10.0 µg	0	10	合格
	2023.9.20	10.0 µg	10.1 µg	1.0	10	合格
总氮	2023.9.19	10.0 µg	9.63 µg	3.7	10	合格
	2023.9.20	10.0 µg	9.73 µg	2.7	10	合格
氨氮	2023.9.19	40.0 µg	39.3 µg	1.8	10	合格
	2023.9.20	40.0 µg	41.1 µg	2.8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9.19	8.84 mg/m <sup>3</sup>	9.06 mg/m <sup>3</sup>	2.5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99 mg/m <sup>3</sup>	1.7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72 mg/m <sup>3</sup>	1.4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67 mg/m <sup>3</sup>	1.9	10	合格
	2023.9.20	8.84 mg/m <sup>3</sup>	8.74 mg/m <sup>3</sup>	1.1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72 mg/m <sup>3</sup>	1.4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74 mg/m <sup>3</sup>	1.1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69 mg/m <sup>3</sup>	1.7	10	合格

### 3.3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9.19	19.7 $\mu\text{g}$	29.7 $\mu\text{g}$	10.0 $\mu\text{g}$	100	80-120	合格
	2023.9.20	17.3 $\mu\text{g}$	27.4 $\mu\text{g}$	10.0 $\mu\text{g}$	101	80-120	合格
总氮	2023.9.19	17.3 $\mu\text{g}$	31.0 $\mu\text{g}$	14.0 $\mu\text{g}$	97.9	90-110	合格
	2023.9.20	15.8 $\mu\text{g}$	34.9 $\mu\text{g}$	20.0 $\mu\text{g}$	95.5	90-110	合格
氨氮	2023.9.19	13.4 $\mu\text{g}$	31.6 $\mu\text{g}$	18.0 $\mu\text{g}$	101	90-110	合格
	2023.9.20	11.9 $\mu\text{g}$	23.5 $\mu\text{g}$	11.0 $\mu\text{g}$	105	90-110	合格

###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9.18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3.9.19	94.0 dB	93.8 dB	93.8 dB

###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 附件 5 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4MA2HDNFF8R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富泉路3号第2幢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2HDNFF8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29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29日至2028年08月2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市恩诚光学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提供收运处置服务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内容、形式和费用**

- 乙方负责建立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二次管理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运处置管理中心，甲方纳入甲方范围，同时甲方由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甲方负责危险废物收运处置，甲方负责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费用。
-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规范化建设，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甲方负责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规范化建设。
-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规范化建设，甲方负责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规范化建设。
-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规范化建设，甲方负责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规范化建设。
-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规范化建设，甲方负责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规范化建设。

**二、为乙方提供收运服务的工作内容及乙方提供的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资料提供：甲方提供乙方收运服务方面的相关资料，不得在资料中隐瞒任何危险废物信息，乙方负责收运，乙方负责收运。
- 甲方提供乙方收运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负责收运。
- 甲方提供乙方收运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负责收运。
- 甲方提供乙方收运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负责收运。
- 甲方提供乙方收运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负责收运。
- 甲方提供乙方收运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负责收运。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15162785471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乙方与处置单位的收运处置费用按以下标准收费，甲方负责支付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费用，乙方负责收运处置费用。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日期：2023 年 04 月 23 日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溶剂	H411	900-041-09	1000	1000	1000000
废油	H411	900-041-09	1000	1000	1000000
废渣	H411	900-041-09	1000	1000	1000000

1. 本合同项下总费用为：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2. 危废处置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收运处置费用。

3.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及时提供收运服务，乙方应及时提供收运服务。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温州市恩诚光学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有限公司

危废台账照片



## 附件 8 车间照片



## 附件 9 应急预案

##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疏散无关人员</li> <li>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li> <li>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li> </ol>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b>注意事项：</b> 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 附件 10 监测方案

###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富泉路 33 号第 2 幢 5 楼

联系人：顾恩保 15168755471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309-1

####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板材眼镜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黎明塑料电器厂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富泉路 33 号第 2 幢 5 楼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570m<sup>2</sup>。

####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	○A#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气	○B*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C*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内等间隔 4 个样品）、总悬浮颗粒物，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			
	◎E*			
	◎F*			
	◎G*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内等间隔 4 个样品）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生活废水	H	厂区内总排口	pH 值、BOD、COD <sub>Cr</sub> 、总磷、氨氮、总氮、S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1*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企业夜间不生产
	▲2*			
	▲3*			
	▲4*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 ≥75%			
<p>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p> <p>备注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 10 条的要求：</p> <p>（1）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p> <p>（2）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1）的要求采样。</p> <p>备注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p>				

备注 4: 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2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
校准点测定	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非甲烷总烃
校准器声级	噪声

#### 五、执行标准

##### 1、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2。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3-表 4。

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1.0
非甲烷 总烃	120	20	17		4.0

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text{mg}/\text{m}^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西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5。

表 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西南侧	dB(A)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其余厂界	dB(A)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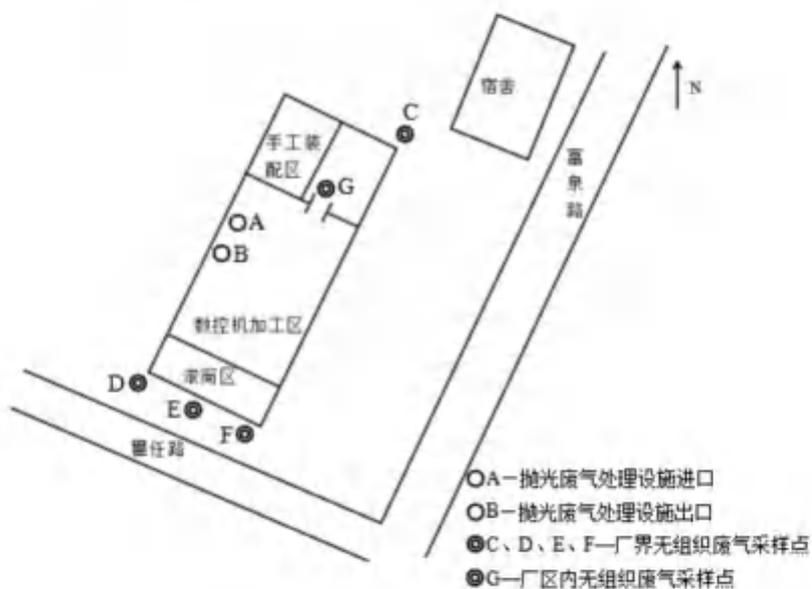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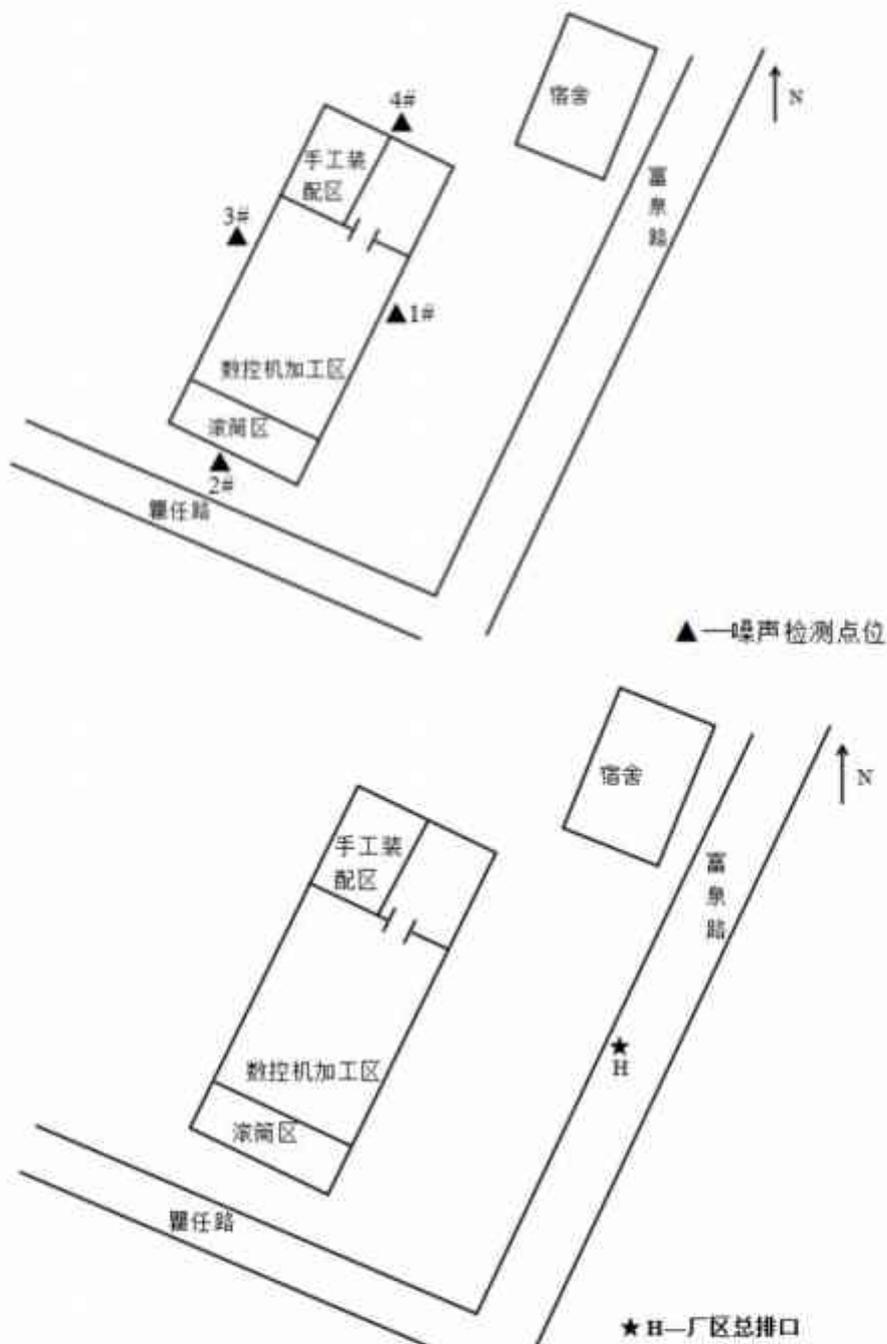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text{mg}/\text{m}^3$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压力)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粉尘)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 七、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件 11 验收意见

###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0 日，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根据《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板材眼镜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黎明塑料电器厂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富泉路 33 号第 2 幢 5 楼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570m<sup>2</sup>。

建设项目员工人数为 3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迎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140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4MA2HDNFF8R001Y）。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

从规模上看，冲床、砂轮机各减少 2 台，全自动精雕机、抛光机各减少 4 台，打靶机减少 5 台，开料机、锣靶机、超声波清洗机、眼镜拍扁机、钻床各减少 1 台，全自动印字机增加 1 台。

从环境保护措施上看，插芯工序不需要高频点焊机辅助，不产生点焊废气、不使用焊膏。生产废水外运，不产生污泥。抛光设备自带除尘不产生废布袋。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外运至温州市小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滚筒废气、印字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抛光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因插芯工序不需要高频点焊机辅助，不再产生点焊废气。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木粒、废砂纸、废砂轮片、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生产废水外运故不产生污泥，抛光设备自带除尘故不产生废布袋。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木粒、废砂纸、废砂轮片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委托永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19 日在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中表 2 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59mg/m<sup>3</sup> 和 2.83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中表 2 的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 （4）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 COD、氨氮、总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3、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 5、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

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7、进一步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其正常运行，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2023 年 11 月 10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3年11月10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陈其保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	经理	15168755971
	陈其保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	验收	19957709898
	李超峰 陈其保	浙江和德源区新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和德源区新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环评	15356532871 13186810086

## 附件 12 生产废水外运协议

合同编号: 0000341

## 瓯海支柱产业零星工业废水处置合同

甲方: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市小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瓯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瓯海支柱产业零星工业废水处置的专业机构,在瓯海建设日处理 200 吨工业废水,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 一、零星工业废水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工业废水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清洗废水	25	废水外运	

## 二、费用结算:

(一) 结算依据: 根据实际数量, 按照《零星工业废水服务费用浓度约定》的结算标准核

(二) 结算办法:

1. 合同一经签订, 甲方应按年产业零星工业废水预付乙方预处置费 5000 元作为合同预付款, 年最低处置费为 5000 元, 超过 5000 元按实际计算, 低于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处置费

2. 乙方按零星工业废水处置的实际费用开具发票, 逐次扣除相关费用, 超出部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若实际处置量少于年预计量, 则预付款不予退还和顺延

3. 甲方零星工业废水处置费用超预处置费用部分由乙方按实际发生数量开具发票, 甲方在接到发票后十日内结算费用

## 三、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合同的变更、续签和接触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如确需转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三)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合同：

-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叁联，甲方、乙方及瓯海区环保局各执壹联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生效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富康路 33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顾恩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168755471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乙方：温州市小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豪达路 28 号第 4 幢 1 楼西首

法定代表人：郑慧碧

委托代理人：陈卓建

联系电话：0577-8883367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三溪支行

账号：1923 0801 0400 18361

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第一联 乙方留存 第二联 瓯海区环保局 第三联 甲方留存

### 附件 13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志玲	总工/检测部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2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助理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中级同等能力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只做表层水温	
		1.2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1.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1.6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1.7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1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1.1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1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1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2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2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2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1.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0101-1989		
		1.25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6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8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3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2.10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1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2.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13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15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2.16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2.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1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19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噪声	3.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2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523-2011		

## 附件 14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

## 附件 1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于 2023 年 9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既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副板材眼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

##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实到人。3、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5、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7、进一步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其正常运行，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单位性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废气	非重点排污单位	1	DA001 抛光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2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无组织废气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4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西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 3 类			
废水		5	DW001 厂	pH、化学需氧量、五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区废水排 放口	日生化需氧量、氨 氮、总磷、总氮		(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 限值、总氮采用 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	------------	---------------------	--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富泉路 33 号第 2 幢 5 楼,项目所在厂区东北侧为浙江焦点厨具有限公司,东南侧隔富泉路(城市次干路,距项目厂界约 45m)为温州华得利鞋业有限公司;西南侧隔崇任路(城市次干路,距项目厂界约 11m)为巴布贝鞋业、安博鞋底及鼎泰鞋业;西北侧为变电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国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	/	/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3.11.13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进一步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其	2023.11.12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

## 温州恩诚光学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正常运行，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标识，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其正常运行。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3.11.12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3.11.11	企业已做好消防、安全和职业卫生工作，强化环境风险排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安全应急措施。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2023.11.12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3.11.11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3.11.10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